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8),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失误,原公告中支付总金额有误,现对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 (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 (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5,600,000	0.42%	2.59	1.82	33,675,977.86

更正后: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回购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最高成交价格 (元/股)	最低成交价格 (元/股)	支付总金额(元)
15,600,000	0.42%	2.59	1.82	32,339,175.86

注:支付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它内容不变。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不便之处,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